



核心价值有法相伴 守法守德凝心聚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故意隐瞒退休事实违规领取公积金,员工行为应如何认定?推销的狗粮颗粒过大导致小狗在试吃时死亡,宠物食品公司应担何责?隐瞒实情销售重大事故车辆,需按照何种标准赔偿?公司会计因被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保障民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分别从崇尚诚实守信、践行爱岗敬业等不同角度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表示,近年来北京三中院主动聚焦民生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过顶层设计、专业培塑、价值引领三个方面,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构成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重要论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



漫画/高岳

隐瞒退休继续获利 违反诚信应予赔付

杜某户籍在陕西省铜川市,2004年12月入职北京某公司,双方于2020年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因双方发生矛盾,杜某诉至法院,索要津贴、加班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杜某所在公司发现2011年杜某已在老家陕西办理了退休,并向法院提出该情况,法院经过调查后予以确认。据此,法院认定杜某办理退休手续后,其与所任职北京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对杜某要求公司支付的各项款项均不予支持。

随后,某公司将杜某诉至法院,认为杜某故意隐瞒退休事实,导致公司为杜某缴缴了住房公积金58969元(杜某已全部提取)并支付了2011年8月至2020年10月的加班费22811.42元,要求杜某赔偿上述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付的加班工资属于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而给予劳动者的一定的货币补贴和劳动报酬,而杜某已经于2011年8月办理了退休手续,根据法律规定,某公司在客观上已经无法与杜某形成劳动关系。在此情况下,某公司不負有为杜某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支付加班工资的义务,故杜某取得上述所得缺乏依据,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令杜某赔偿某公司缴纳公积金损失58969元、支付加班工资损失10000元。

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庭长陈晓东表示,诚信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本案中,杜某未将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况如实告知某公司,其行为不符合诚信原则。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出发,法院认定杜某应当赔偿某公司的损失,且在确定损失数额时,亦充分考虑了杜某付出劳动的实际情况而对损失数额予以综合核定,通过判决平衡了双方利益。

试吃狗粮犬只死亡 食品公司担责八成

2021年9月,李某在于某的宠物店推销该公司生产的狗粮,于某先后给其饲养的一大一两只法国斗牛犬试吃。试吃中,于某表示狗粮颗粒过大,狗肯定会吞食,李某则表示他们公司生产的狗粮可以练习狗的咀嚼能力。

然而,小斗牛犬在食用狗粮后开始呕吐、鼻孔流血,经宠物医院治疗无效后死亡。事后,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经营的宠物食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中,法院就斗牛犬的死亡原因向动物医院专家进行了咨询,得到“死亡的斗牛犬因为食道狭窄,狗粮又大,可能是卡住了”“从视频中看大概率是呛死的,吃狗粮是直接因素,但是不排除狗本身的基础疾病增加了它死亡的概率”等咨询意见。

顾客信息被用作骗贷 信用受损怎么办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夏兴芸 尚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经营者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需要经过消费者同意。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经营者利用消费者的个人信用骗取贷款,致使消费者个人信用受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法院查明,2015年3月27日,钟女士与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购买小型汽车一辆。同日,钟女士与某银行签订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以分期还款方式支付购车款,但合同上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其实际使用号码不符。

此后,钟女士向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表示不再购买车辆,终止了车辆买卖合同,但并未告知某银行。2017年6月28日,某银行向法院起诉钟女士逾期未还款,法院按照借款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向钟女士邮寄了相应的诉讼文书。因钟女士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钟女士支付本金、利息及滞纳金。钟女士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因此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

身的基础疾病增加了它死亡的概率”等咨询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于某的斗牛犬系在试吃宠物食品公司提供的狗粮时死亡,其死亡与食用该狗粮有直接因果关系。宠物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推销狗粮过程中,未对案涉斗牛犬的特征予以关注,尤其是在于某提醒斗牛犬可能吞食的情况下,未能谨慎观察斗牛犬试吃狗粮时的异常状况,亦未阻止继续喂食或提示,指导于某以安全的方式喂食,而是以狗粮能够锻炼咀嚼咬合为由积极鼓励整颗试吃,放任了危险的发生,应当认定其行为存在过错,应向于某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于某作为熟悉该斗牛犬习性的饲养人,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减轻宠物食品公司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双方过错情况,法院判决宠物食品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

“宠物食品公司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对狗的品种、习性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能够针对不同的试吃对象作出专业的提示、说明和指导,并谨慎注意产品的食用安全。”陈晓东表示,熟悉产品是生产者和推销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职业素养,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敬业等价值取向的应有之义。

销售重大事故车辆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董某通过某App预约看二手车,该App页面显示“车源达到以下标准:无重大事故、无泡水事故、无火烧事故”等。2020年10月,董某与运营该App的某经纪公司签署《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购车款20万元等内容,并在支付款项后办理了过户。

2021年,董某自行委托鉴定,结果显示车辆C柱存在碰撞事故。为此,董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涉案二手车买卖合同,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并要求某经纪公司赔偿其过户费等经济损失并赔偿购车款三倍的损失60万元。

后经法院委托鉴定,认定该车C柱曾被切割、焊接,可认定为重大事故车。经调取涉案车辆的理赔记录显示,董某购车前该车有多次事故和理赔记录,董某购车后未发生过事故和理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涉案车辆在董某购买前即属于重大事故车具有高度盖然性。某经纪公司在出售涉案车辆前明知车辆曾发生过多次事故,可以推定其应当知道该车属于重大事故车,但其未向董某进行告知。据此,法院认定某经纪公司在买卖中故意隐瞒车辆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其行为构成欺诈,遂判令某经纪公司向董某退还购车款20万元、董某返还涉案车辆,某经纪公司赔偿董某损失60万元。

法庭庭后表示,某经纪公司在涉案车辆买卖中的相关行为构成欺诈,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法治、诚信的要求。其作为二手车交易平台,应承担与其地位和影响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应在经营管理中做到规范、诚信,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财务失察被骗转账 未尽义务按比赔偿

吕某系某科贸公司实际负责人,2020年5月14日,作为该公司会计的张某接到电话,对方称要给其所在的公司汇款,张某便添加了对方的QQ账号。后张某接到名为“吕某”的QQ账号发来消息,让其核对收款情况并称有笔加急款项需要转出,同时向张某珍发送了转账账户信息。

张某按照该指令,并告知公司出纳李某进行转账,经李某复核后转出48万元。随后,“吕某”QQ又连续两次分别指示张某转账10万元、142万元,张某均按同一流程转账。当李某再次被要求转账时起疑,并电话向吕某核实情况,吕某告知其没有指示过转账。报警后,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并追回赃款6万元发还某科贸公司,目前此电信诈骗案仍在侦查中。

对于相关损失,某科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李某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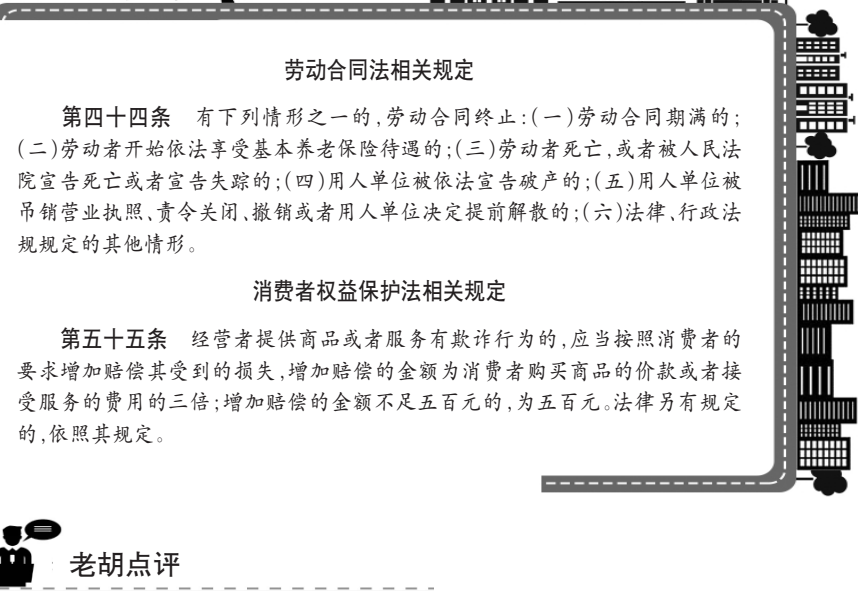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员工在为公司提供劳动时应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李某、李某均为专业财务工

作人员,理应熟知财务管理和操作规定,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支出应负有高于常人的注意和审查义务。案发前,李某、李某通常都是通过公司财务微信群接受吕某等领导指示后进行付款,并不存在使用QQ账号等其他聊天工具指示付款的情况,而案发当日,李某在微信群没有转账指令的情况下,未向吕某进行核实,贸然相信QQ账号的要求;李某亦未得到微信指令,在未进一步核实情况之下即按照李某的指示实施了转账操作,且在连续3次转账后才发觉异常,显然未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明显存在重大过失。

据此,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判决李某、李某连带向公司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法庭庭后表示,本案系因电信诈骗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从发案过程分析,诈骗分子采取的方式与公司日常下达转账指示的载体明显不同,如李某能审慎履行职责,第一时间电话或微信向单位领导核实,即可避免被骗。李某作为公司出纳,在李某违反常规操作而直接向其指示付款时,疏于检查、核实,两人的共同过失导致了最终的付款被骗事实。本案判决李某、李某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可以促使劳动者谨慎勤勉对待岗位职责要求,共促社会发展。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老胡点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丰富,涉及广泛,无论是对国家、社会还是对公民个人均具有重要的引领、规范作用。人民法院作为明晰是非、定分止争的司法裁判机关,应当积极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规则和要求融入到司法裁判和释法说理中。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之中,首先要要求法官准确理解核心价值观的精髓要义,做到正人者先正己,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觉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把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其次,人民法院应当准确判

断,精心选择典型案例,尤其应当重点挑选那些舆论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把其中蕴涵的价值理念、伦理观念在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过程中说深讲透,为人们的行为树立应当遵守的规矩和标杆。

此外,人民法官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过程中,还应当坚持做到法律规范与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相得益彰,以充分体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高度统一,使法律成为书面的道德,道德成为内心的法律。

胡勇

高价玉石货不对板 卖家侵权退还货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卡米娜·克热木

重金购买的玉石,到手后发现与当初约定的材料不符,买家朱某将卖家某玉石店告上法庭,请求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并退还货款4万元。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

“100公斤糖白料,肉细干净,糖色完美!”2022年12月初,某玉石店店主肉某发布的玉石广告,引起朱某的关注,随后两人很快达成口头协议,朱某以每公斤400元的价格购买了100公斤玉石。当天,朱某就将4万元货款以微信转账方式付给肉某。

朱某收到玉石后发现与图片不符,经鉴定,朱某收到的玉石大部分是糖青料,少部分是糖白料。朱某认为受到欺诈,当即要求退还货款。多次沟通无果后,朱某将某玉石店起诉至且末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在审查案件材料后发现:朱某提交的聊天记录中双方有明确约定,“如收到的货物与视频图片不符就退还货物,退还货款。”且肉某是在收到货款并将玉石寄走后才知道朱某出售的玉石大部分为糖青料,少部分是糖白料,其行为侵害了朱某的知情权。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双方解除合同,某玉石店退还货款,朱某将玉石退回。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此外,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法官提醒,网上购物让消费者体验升级,但由于买卖双方虚拟空间交易,信息不对称,发生购物纠纷时常常面临调解难、维权难,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侵害。因此,消费者与卖家在售前就应当约定商品的数量、质量、款式、价格,以及售后和有关服务,保存好相关证据,作为退换货和维权的证据。

承诺泳池迟迟未开 预付卡费理应退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功

面对健身房的各种花式推销,很多消费者都难免心动,但在发现健身房的实际情况与宣传不符时,退卡却十分困难。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瓯北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办理健身卡引起的消费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家住永嘉县的刘女士是游泳健身的忠实爱好者。2022年10月,刘女士收到永嘉县某健身俱乐部的宣传推广传单,便详细咨询起了办卡具体事项。销售告知刘女士,健身房拥有四季恒温泳池,可方便游泳爱好者开展锻炼,现在办理可享受价格优惠。于是,刘女士当场便花费2595元办理了一张为期三年的健身卡。

办理健身卡后,热情高涨的刘女士想尽快开始游泳锻炼。但健身房承诺开放的游泳池却迟迟没有动静,刘女士多次询问,得到的回复均是即将开业。

眼看时间越拖越长,两个月后,失去耐性的刘女士萌生了退卡念头,多次与健身房工作人员沟通,健身房均表示不能退款。协商未果,刘女士诉至永嘉法院瓯北法庭,请求健身房退还其缴纳的费用。

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健身房同意归还刘女士办卡费用2295元,原告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有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本案中,该健身房以办理会员卡的方式,向刘女士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游泳场馆,健身房未按照约定提供设备和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及消费者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签订消费合同时,要仔细研读合同,对合同内容做到心中有数,重点关注有效期、次数、退款规则等合同条款,警惕霸王条款,同时可要求商家将承诺事项于合同中写明,并妥善保管所签订的合同及商家开具的收款收据、发票或其他付款凭证等,以便维权之需。

直播间里买到假货 按约履行假一赔十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素云 陈泉芝

近年来,电商直播间购物开始流行,许多直播间会以“假一赔十”的广告吸引顾客。然而,如果消费者真的买到了假货,是否能以“假一赔十”标准来赔付呢?近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直播间购物发生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今年年初,小王在某直播间看好了某品牌花洒喷头,在主播的大力推销下,看到商品主页承诺“假一赔十”,毫不犹豫地下单两个,花费900元。收货后,小王发现花洒与商家店铺描述不一致,小王拿着花洒去线下品牌店比对发现区别十分明显,向店铺询问,店铺答复正品发货且态度强硬。小王当即向品牌官方致电求证,得知这家店铺并没有获得该品牌代理授权。

确认店铺未获品牌授权,小王再次与店铺沟通,要求十倍赔偿。店铺认为“假一赔十”的承诺是电商平台作出的,与店铺无关,不同意赔偿。几轮沟通下来,店铺态度明确:产品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不满意可退货。本来想一退了之,但因为运费问题又产生争执,一气之下,小王决定讨个公道。小王把其中一个花洒办理退货,将另一个花洒留作证据使用。今年2月,小王一纸诉状将店铺告到法院。

蓬莱法院审理认为,小王通过电商平台与店铺之间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店铺未提供进货渠道及品牌授权,认可所售产品非正品属实。电商平台系双方交易平台而非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假一赔十”承诺为双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店铺辩称由电商平台赔付小王,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店铺退货并赔偿小王十倍货款。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金莉表示,经营者在网络上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本案中,商家自愿以“假一赔十”作为条件加重自己的义务,应为单方的承诺行为,其实质目的是为了赢得顾客,是商家自愿向不特定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商家如假售假,应支付惩罚性赔偿。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当提高警惕,提高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注意保留证据,要求电商平台提供销售者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协商投诉等途径解决问题,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诉讼请求,钟女士不服,上诉至重庆五中院。

重庆五中院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酌定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和徐某承担60%的责任,钟女士自担40%的责任。因钟女士未举证充分证据证明存在误工损失,故对钟女士误工费不予支持,最终判决徐某、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赔偿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1200元。

结算其与银行的合同关系,不会发生因不知晓贷款发放而逾期被列为失信人员的损害事实。

其次,本案法律关系关系成立。徐某、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实施侵权行为时,可以合理预见该笔贷款发生逾期的风险与可能,故认定其案涉过错侵权行为与钟女士所受损害存在法律上因果关系,并未超出其作为汽车销售商及相关业务专业从业者的通常认知。

而钟女士在签订相关合同时,既未关注与自身权益相关的重要合同条款,亦未仔细核对与自身权益相关的重要信息,致其未能及时接收银行放贷通知信息,更未在放贷履行案涉买卖合同后及时主动告知银行中断贷款业务流程,以妥善清理消费信贷关系,未尽到一般公民的谨慎注意义务。因此,钟女士对其个人信用受损亦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款项转到其个人账户挪作私用。后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导致钟女士被某银行起诉从而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征信获得负面评价,个人信用权益受损。

随后,钟女士将徐某、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万元。一审法院驳回了钟女士的

但未尽到职责,反而伪造钟女士支付首付款的凭证并交付银行,欺骗银行继续履行贷款合同并由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和徐某收取贷款。

在取得贷款后,徐某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导致钟女士被某银行起诉而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征信获得负面评价,个人信用权益受损。徐某、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的融资行为与钟女士被列为失信人员进而个人信用评价降低的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侵权责任。

首先,本案事实因果关系成立。如果没有徐某、重庆某汽车销售公司的过错侵权行为,则案涉消费信贷系列合同不会顺利办理并放款,或者即使顺利放款,钟女士亦可及时知晓该信息或者清理